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第4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0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10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LOF	
场内简称	天弘同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721,143.3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久期选择、收益率曲线分析、债券类属选择、个债选择、信用风险分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LOF C	天弘同利LOF 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天弘同利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0	0095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8,570,542.17份	262,150,601.13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0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天弘同利LOF C	天弘同利LOF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92,082.78	2,089,824.96
2. 本期利润	1,263,101.51	1,569,882.2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6	0.01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109,222.01	275,074,249.5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75	1.049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同利LOF 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03%	0.60%	0.05%	0.41%	-0.02%
过去六个月	2.24%	0.03%	1.44%	0.05%	0.80%	-0.02%
过去一年	4.17%	0.03%	2.10%	0.05%	2.07%	-0.02%
过去三年	14.31%	0.09%	3.37%	0.07%	10.94%	0.02%
过去五年	22.59%	0.09%	4.65%	0.07%	17.94%	0.02%
自基金转型日起至	21.85%	0.09%	2.35%	0.07%	19.50%	0.02%

今						
---	--	--	--	--	--	--

天弘同利LOF E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	0.03%	0.60%	0.05%	0.51%	-0.02%
过去六个月	2.42%	0.03%	1.44%	0.05%	0.98%	-0.02%
过去一年	4.53%	0.03%	2.10%	0.05%	2.43%	-0.02%
自基金份额首次确认日起至今	4.93%	0.07%	-0.18%	0.06%	5.11%	0.01%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同利LOF 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9月20日-2021年12月31日)



天弘同利LOF 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5月25日-2021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09月1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2016年09月19日三年封闭期届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本基金自2020年05月22日起增设天弘同利LOF E基金份额。天弘同利LOF E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2020年05月25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鼎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02月	-	6年	男，电子学硕士。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交易员。2017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0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本基金继续维持短债增强策略，由于四季度债券市场继续表现强劲，增强部分整体仓位水平较高。四季度宏观经济周期继续利多债券走势，地产投资下行压力较大，基建尚未出现起色，同时制造业方面向主动去库切换。货币政策周期依然维持宽松状态，央行再次降准并再年内首次降低lpr利率，整体资金面维持较宽松水平。机构行为方面年底阶段银行配置力量显著提升，银行偏好品种收益率下行更加明显。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弘同利LOF C基金份额净值为1.1675元，天弘同利LOF E基金份额净值为1.0493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同利LOF C为1.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60%；天弘同利LOF E为1.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3,568,680.00	98.22
	其中：债券	453,568,680.00	98.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39,904.98	0.40
8	其他资产	6,387,528.92	1.38
9	合计	461,796,113.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729,680.00	5.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496,000.00	9.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496,000.00	9.52
4	企业债券	30,000,000.00	7.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033,000.00	14.12
6	中期票据	223,396,000.00	52.5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77,914,000.00	18.32
9	其他	-	-
10	合计	453,568,680.00	106.6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06312	21交通银行CD312	500,000	48,705,000.00	11.46
2	101900138	19宜昌城控MTN001	300,000	30,378,000.00	7.14
3	101901697	19中铝集MTN009	300,000	30,330,000.00	7.13
4	101901628	19豫投资MTN003	300,000	30,270,000.00	7.12
5	185158	21华S13	300,000	30,000,000.00	7.0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1年08月13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96.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520,637.94
5	应收申购款	865,694.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387,528.9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同利LOF C	天弘同利LOF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968,549.58	50,258,258.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2,321,957.48	212,021,030.7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719,964.89	128,687.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570,542.17	262,150,601.1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天弘同利LOF C	天弘同利LOF E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49,661,303.14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210,605,973.58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260,267,276.72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9.28

注：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1-11-19	210,605,973.58	219,999,000.00	0.0000
合计			210,605,973.58	219,999,000.00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关于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天弘基金直销中心办理，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法规，依照适用费率收取交易费用，其中适用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1001-20211231	49,661,303.14	210,605,973.58	-	260,267,276.72	66.61%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p> <p>（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p> <p>（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p>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四舍五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